|  |
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**  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人員）  壹、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  * 1. 依本院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10款規定，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，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在外兼職。   2. 本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人員，須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及勞動契約之履行，且未涉及利益衝突前提下，經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報院核備後，始得在外兼職。如為到院任職前之兼職，應於到院後補辦兼職核准程序。   3. 本告知書請新進人員詳細閱讀並親自填寫簽名，影印1份自存，正本送由服務單位留存備查。   貳、兼職情形：本人目前（請勾選）  □無兼職  □有兼職：請填寫兼職單位、兼職職務及持股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：  簽 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